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们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小东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常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常小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赵元元、王伟定、管献尧

2024年3月26日